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（半年）實習成績評量要點
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教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
9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 8、9、10、11 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 2 個月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擬訂半年之實習計畫，並於實習開始後 1 個月內與輔導老師、指導教授共同研商修訂實習計畫後，影印分送實習學校、實習輔導老師及指導教授，作為實習成績評量之依據。
- 三、實習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學生基本資料。
 - （二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：教學實習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、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。
 - （三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、實施方式、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（詳實習計畫書參照格式）。
- 四、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；並適時繳交給實習指導教授，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（詳實習日誌參照格式）。
- 五、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，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，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，成績及格者發給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。不及格者，以重修處理。（詳實習學校用評量表格）
- 六、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項目及百分比率：
 - （一）品德操守 10%
 - （二）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10%
 - （三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10%
 - （四）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 30%
 - （五）研習活動之表現 10%
 - （六）實習計畫 10%
 - （七）級務實習表現 10%
 - （八）行政實習表現 10%
- 七、教育實習成績送交及登錄：

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結束當月 15 日之前完成，將實習成績交至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。
- 八、教育實習成績更改：

實習成績經送抵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，立即鍵檔，非經申請核可不得更改。若有特殊狀況必須更改，請依如下辦理：

 - （一）教育實習機構請重填實習成績評量表備文說明並簽名加蓋校印。
 - （二）實習指導教授請填具更改成績申請書。
 - （三）實習成績申請更改得由實習輔導處召集「教育實習成績更改審核小組」會商核定。「教育實習成績更改審核小組」成員 5 至 7 人，由師資培育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